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两起案件所处的阶段：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分别为原告、反诉人。

3、涉案金额分别为：31,124,958.24 元，62,173,553.6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两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公司与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一：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案号

(2025)湘0103民初6347号

(4) 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工程价款、利息等。

(5) 诉讼请求

A.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8,433,779.95 元及利息 2,691,178.29 元（暂计）；

B.判令原告就第一项请求的款项对原告所承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C.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D.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31,124,958.24 元。

(二) 建艺集团与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与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反诉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建艺集团

被反诉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 案号

(2024)粤0307民初36297号

(4) 案由

反诉人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反诉人支付工程价款、利息。

(5) 诉讼请求

A.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58,364,538 元；

B.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3,809,015.68 元(暂计)；

上述诉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2,173,553.68 元。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39.1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5.53%，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